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完成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后，主营业务在原有消防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等业务，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纳米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消防工程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器材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IG541 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消防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纳米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消防工程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器材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IG541 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消防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采购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

			商品); 采购销售动力电池相关原材料、电极电控相关零部件; 乘用车、物流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采购销售; 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自由物业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